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告 富統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清發

訴訟代理人 洪順玉律師

闕瓊瑋律師

被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潘玗竹律師

李思靜律師

潘怡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有爭點需闡明兩造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